

【发布单位】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布文号】发改厅[2008]2704号
【发布日期】2008-10-15
【生效日期】2008-10-15
【失效日期】-----
【所属类别】政策参考
【文件来源】[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做好汶川地震灾后恢复重建建材生产供应和价格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

(发改厅[2008]270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经贸委（经委），建设厅（局），物价局：

为了进一步做好地震灾区建材生产供应，稳定灾区主要建材价格，维护良好的市场秩序，保障灾后恢复重建工作有力、有序、有效进行，确保《汶川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总体规划》顺利实施，特制定《关于做好汶川地震灾后恢复重建建材生产供应和价格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现印发你们，请按照实施。

附件：《关于做好汶川地震灾后恢复重建建材生产供应和价格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二〇〇八年十月十五日

附件：
关于做好汶川地震灾后恢复重建建材生产供应和价格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

当前，抗震救灾工作进入恢复重建的重要阶段，党中央、国务院对灾后恢复重建工作已作出全面部署。针对灾后恢复重建时间紧、任务重、建材供需矛盾突出等情况，为进一步做好灾区建材生产供应，稳定灾区主要建材价格，维护良好的市场秩序，保障灾后恢复重建工作有力、有序、有效进行，确保《汶川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总体规划》顺利实施，特提出以下意见：

一、促进建材生产供应

（一）增强灾区建材企业生产能力。合理调整建材企业布局，简化审批手续，多渠道筹集资金，加快大型新型干法水泥生产能力建设，鼓励现有建材企业采用新技术调整产品结构、扩大生产规模。原计划关停落后生产能力的建材企业，在符合产品质量和环保要求的情况下，经有关部门办理许可手续后，可延缓至2010年淘汰。不再恢复重建震毁的落后生产能力。鼓励大型企业集团到灾区投资兴办、兼并重组建材企业，增强水泥、墙体材料生产供给能力。

（二）保障建材生产企业运营。支持建材生产企业加强节能减排、降低资源消耗、提高产品质量。搞好煤电油运等建材生产要素的协调服务，保障灾区水泥以及砖瓦砂石等墙体材料生产企业正常运营。水泥行业暂停执行差别电价一年。鼓励商业银行对有利于增强灾区建材生产能力的合规项目建设和企业生产所需流动资金，给予信贷支持。

（三）综合利用灾区固体废弃物。组织做好震毁建筑废弃物清理分拣、消毒防疫和集中运输等工作。加强统筹规划，支持符合条件的建筑废弃物处理厂建设。引导建材生产企业和各类投资者，按照

《地震灾区建筑垃圾处理技术导则》，综合利用灾区建筑废弃物、工业固体废弃物和煤矸石等研制开发环保建材产品。落实国家资源综合利用和灾后恢复重建各项优惠政策，采取无偿提供临时生产用地等措施，支持废弃物综合利用企业在恢复重建期间就地处理、就地利用、就地生产、就地销售。

（四）鼓励发展和使用新型建筑材料。积极组织企业研制开发新型建筑材料。鼓励和引导使用混凝土砌块、加气混凝土砌块、石膏砌块、煤矸石空心砖等新型墙体材料，替代部分传统墙体材料的使用。民族地区可按照少数民族建筑风格，在保证石材选用和建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使用当地石材作为农房墙体材料。

（五）保障大宗建材物资供应。需跨省供应的钢材、水泥、玻璃、沥青等大宗建材，可由省级政府有关部门在一定时期内组织集中采购，衔接落实生产和流通配送，稳定出厂和运输价格，保障市场供应。砖瓦砂石等建筑材料，立足省内平衡解决，可由县级政府有关部门通过公开招标或邀请招标方式确定生产供应商和供货价格，组织集中采购。

（六）鼓励对口支援建材供应。灾区周边省（区、市）根据灾后恢复重建建材市场需求，发挥本地建材企业优势，积极组织货源销往灾区。鼓励对口支援省（市）自行组织紧缺建材采购，尽力保障灾后恢复重建的需要。

（七）保证灾区重建建材产品质量。建材生产企业要加强建材产品质量管理，严格按照国家和行业标准组织生产。建材流通企业要依法经营，防止不合格建材流入市场。加大执法力度，坚决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建材产品的行为。

二、保障灾区重建建材运输

（一）尽快恢复灾区道路交通。加快灾区交通基础设施恢复重建，优先安排建设资金，加强瓶颈路段疏通与维护，提高通往城镇和边远乡村的道路通达能力。加大重点路段滑坡、泥石流等次生灾害监测、预警和治理力度，确保交通运输安全。

（二）统筹组织运输力量。按区域建立建材配送中心，及时发布建材市场供需信息，组织引导社会运输力量参与大宗建材运输，减少倒运和仓储环节，保障城镇、乡村大宗建材供应。对为政府采购提供配送服务的企业给予补贴。

（三）开辟建材运输绿色通道。铁路、公路等部门对运往灾区的大宗建材，优先安排运力。对政府集中采购的大宗建材运输，由省级交通主管部门发放专门通行证，继续实行绿色通道措施。

三、加强灾区建材价格监督管理

（一）落实重要建材临时价格干预措施。灾区价格主管部门要把平抑建材价格作为当前价格监管工作的重点，根据建材生产销售特点，适时采取规定限价、限定差价率或者利润率、提价申报、调价备案等干预措施，确保钢材、水泥、玻璃、墙体材料等大宗建材出厂和销售价格维持在合理范围内。地方政府可成立由价格主管部门、其他相关部门和行业协会参加的产销地临时价格协调机构，协调建材临时价格政策。根据市场变化，对供求平衡、涨价压力缓解的建材品种，及时调整临时价格干预措施。

（二）加强建材价格监督检查。继续做好灾区建材价格日报工作。组织开展钢材、水泥、玻璃、墙体材料等重要建材及其运输价格的检查和巡查，防止煤电油运价格不合理上涨。重点查处违反政府限价、擅自提价，以及降低质量、以次充好、短缺数量等变相涨价和欺诈行为。依法打击建材价格违法行为，切实维护建材市场秩序。

四、加强组织保障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在党委和政府的领导下，灾区各级发展改革、经委（经贸委）、住房城乡建设和价格主管部门，要充分认识恢复重建期间建材生产供应和物价稳定工作的重要性、艰巨性，根据灾后恢复重建需要，抓紧研究制定具体政策措施，按照职责分工，落实工作责任，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

（二）强化服务，务求实效。各级发展改革、经委（经贸委）、住房城乡建设和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大促进建材生产供应和稳定价格的政策宣传力度，及时准确发布市场供求和价格信息，正确引导市场行为。要加强建材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建立健全产品质量责任追究制度，充分发挥人民群众和新闻媒体的舆论监督作用。要加强行政效能建设，不断提高服务水平，有力支持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关于我们](#) | [联系我们](#) | [广告报价](#) | [诚聘](#) | [法律公告](#) | [建网须知](#) | [宣传先进](#) | [档案数字化](#) | [本网公告](#)

京ICP备05029464号 |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0108276\)](#) |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1012006040\)](#)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 © 2002-2009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